

**平安理财启元稳利日开 27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**  
**说明书变更公告**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提升客户投资体验，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平安理财”、“管理人”）拟对平安理财启元稳利日开 27 号固收类理财产品（产品登记编码：Z7003325000143，产品代码：QWCG001027，以下简称“本理财产品”）的运作日历进行调整，将本理财产品的开放日由每个交易日调整为每个工作日，相应调整本理财产品《产品说明书》。

主要变更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《产品说明书》“一、产品概述”中“开放日”、“申购、赎回方式”、“申购、赎回确认日”、“工作日”、“估值日”等表述调整为：**

开放日	<p>本理财产品的开放日为成立后（不含产品成立日）的每个工作日。产品经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规定或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，对本理财产品临时暂停申购、赎回的情形除外。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的设置规则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。</p>
申购、赎回方式	<p>投资者在首个开放日 09:30-17:00（不含）提交的申请，视为该开放日的申请，管理人以该开放日份额净值进行确认。</p> <p>投资者在上一开放日 17:00 至本开放日 17:00（不含）提交的申请，视为本开放日的申请，管理人以本开放日的份额净值进行确认；本开放日 17:00 至下一开放日 17:00（不含）提交的申请，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，管理人以下一开放日的份额净值进行确认。</p> <p>每笔申购、赎回申请在对应开放日的 17:00 前允许撤单，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晚于对应开放日 17:00 的申购、赎回撤单申请。</p> <p><b>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需满足最短持有期的要求。</b>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。详细内容见“四、产品交易规则”。</p> <p>以上规则如有调整，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</p> <p>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/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，还应按照销售服务机构对交易时间及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但需于开放日当日受理的</p>

	申购、赎回及撤单申请不得晚于 <b>17:00</b> 。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，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、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。
<b>申购、赎回确认日</b>	指申购、赎回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日，即申购、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。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公告调整申购、赎回确认日。
<b>工作日</b>	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。
<b>估值日</b>	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，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估值，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，由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，披露该开放日份额净值。以上规则如有调整，以产品经理人的公告为准。

**二、《产品说明书》“四、产品交易规则”中“2. 申购\赎回期、开放日及交易时段”表述调整为：**

“1) 开放日：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规则的设置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。  
 2) 申购、赎回方式：投资者在首个开放日 09:30-17:00（不含）提交的申请，视为该开放日的申请，管理人以该开放日份额净值进行确认。投资者在上一开放日 17:00 至本开放日 17:00（不含）提交的申请，视为本开放日的申请，管理人以本开放日的份额净值进行确认；本开放日 17:00 至下一开放日 17:00（不含）提交的申请，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，管理人以下一开放日的份额净值进行确认。每笔申购、赎回申请在对应开放日的 17:00 前允许撤单，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晚于对应开放日 17:00 的申购、赎回撤单申请。**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需满足最短持有期的要求。**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。以上规则如有调整，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  
 3) 申购、赎回确认日：指申购、赎回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日，即申购、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。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公告调整申购、赎回确认日。”

具体表述调整以管理人更新后的《产品说明书》为准，详细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更新后的《产品说明书》。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（含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若您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致电平安理财客户服务热线 4000195511。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平安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1月5日